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0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社会福利院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人力资源购买服务
-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5[00061]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5935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1-01，完成日期：2026-12-31。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蓝山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院内

4. 付款：

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完成服务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蓝山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购买服务协议

甲方：蓝山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阮波

地址：蓝山县塔峰镇湘粤路181号

联系方式：__07462213359

乙方：湖南锦芊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服务提供方）

法定代表人：向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91431127MAD4MUEY3U__

地址：__蓝山县塔峰镇塔下路四巷1号__

联系方式：__13907468288__

鉴于甲方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为提升供养服务专业化、标准化水平，保障特困人员合法权益，经法定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甲方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合作单位。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专业化养老照料、医疗保健、安全保障等服务，甲方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防范法律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与期限

1. 服务范围：甲方指定场所（蓝山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院内），为院内特困供养人员提供生活照料、身体健康监测、心理疏导、文体娱乐、安全防护（消防、安保）、食品安全保障、后勤保洁等全流程集中供养服务，具体服务标准见附件1。
2. 服务期限：__2026__年__01__月__01__日至__2027__年__12__月__31__日，期限1年。协议期满前30日，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未达成绩签协议的，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交接，不得影响供养服务正常开展。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标准

本协议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每年人民币__59.35万__元（大写：__伍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__），该价格已包含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福利待遇、人身意外保险、服务所需耗材、设备维护、培训管理及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成本，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费用支付

1. 付款主体：蓝山县民政局（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执行）。
2. 支付周期：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完成服务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3. 支付前提：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上月服务结算清单（含人员考勤、服务开展、物资使用等明细），发票信息需与乙方备案信息一致，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符合要

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考核挂钩：服务费用支付与乙方月度服务考核结果直接挂钩，考核标准见附件2，考核扣款从当月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具体扣款规则：

- ☐ 考核得分 ≥ 96 分（优秀）：全额拨付当月服务费；
- ☐ 86分 $\leq$ 得分 < 96 分（一般）：按院内实际供养人员人均30元/月扣减费用；
- ☐ 75分 $\leq$ 得分 < 86 分（较差）：按院内实际供养人员人均35元/月扣减费用；
- ☐ 得分 < 75 分（不达标）：按院内实际供养人员人均40元/月扣减费用。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监督考核权：甲方委派专人担任院方负责人，统筹协调院务管理，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服务质量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限期整改。
2. 人员更换权：对乙方未持有效资质上岗、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务态度恶劣、失职渎职或侵害供养人员权益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3日内无条件更换，乙方逾期未更换的，按每人次20元/日扣减当月服务费，直至更换到位。
3. 单方解除权：乙方出现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费用，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损失追偿权：因乙方管理不当、服务失职造成供养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名誉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维修费、名誉损失费等。
5. 资料查阅权：有权随时查阅乙方的服务记录、人员档案、培训记录、安全排查记录等资料，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隐瞒、伪造。

（二）甲方义务

1. 硬件保障义务：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省市养老服务标准的服务场所、设施设备和生活物资，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确保乙方服务正常开展。
2. 配合协助义务：配合乙方办理服务开展所需的相关备案手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办公场地、水电、通讯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费用支付义务：对乙方考核合格的，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
4. 告知协助义务：及时向乙方告知供养人员的个人信息、健康状况、特殊需求等情况，配合乙方处理供养人员突发疾病、意外事故等应急事宜。
5. 培训指导义务：定期组织乙方相关负责人参加养老服务政策、业务培训，提升乙方服务专业化水平，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按每次1000元扣减当月服务费。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费用请求权：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内容，且考核合格的，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工作配合权：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和工作支持，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有权拒绝。
3. 异议申诉权：对甲方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3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甲方应在5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复核结果。

（二）乙方义务（核心义务，严格遵守）

1. 人员配置义务：乙方为甲方配备的服务工作人员总数不少于12人，岗位配置符合行业标准（护工 ≥ 5 人、保安 ≥ 2 人、消防值班员 ≥ 2 人、管理人员 ≥ 3 人），部分工作人员均需持有效资质证书上岗（养老护理员、保安/消防值班员持上岗证、护士资格证、社工证等），并将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如遇特殊、紧急情况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院内工作人员进行调整，人员调整需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备案。
2. 劳动关系义务：乙方自行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协议，按国家规定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承担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培训等全部劳动用工费用，处理一切劳动用工纠纷，与甲方无任何劳动用工关系，如因乙方劳动用工问题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服务提供义务：严格按照本协议附件1《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标准》提供专业化服务，做到：为供养人员建立一人一档健康档案，每年组织1次全面体检，及时更新档案信息，对失能、半失能供养人员提供分级护理，做好喂饭、喂药、翻身、大小便护理等记录，护理记录需真实、完整，甲方可随时查阅；落实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每日巡逻不少于4次，做好巡逻记录，杜绝供养人员走失、坠床、摔伤等安全事故；按季度组织供养人员开展文体娱乐活动，配备必要的娱乐设施和老年读物，做好活动记录；配备专业心理咨询人员/社工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为供养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情绪安抚服务，每季度开展1次心理教育讲座。
4. 安全管理义务：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每月开展1次安全隐患排查，每半年组织1次消防应急演练，做好排查、演练记录；如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并在1小时内电话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
5. 设施保管义务：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生活物资，不得擅自损坏、挪用、变卖，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应按原价照价赔偿；发现设施设备自然老化、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书面上报甲方，甲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6. 合规经营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不得利用甲方场所从事任何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不得向供养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7. 善后处理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供养人员死亡、出院等善后工作，及时交接供养人员物品，协助

办理火化、公示等相关事宜，做好记录存档。

8. 培训管理义务：每年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不少于4次的专业培训（含护理技能、安全知识、应急处置、职业道德等），培训合格率100%，并将培训记录、考核结果报甲方案案。

五、协议的变更与续签

1. 本协议的变更、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期满前30日，双方应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的，签订新的服务协议；协商不一致的，乙方应在协议期满后7日内完成全部服务交接工作（包括人员、资料、物资等），交接期间应继续提供正常服务，不得影响供养人员生活。

六、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一）单方解除情形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无需提前通知乙方，且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 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75分，或1年内累计3次考核得分<75分的；
2. 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供养人员满意率连续2次<80%的；
3. 擅自转包、分包服务，或擅自改变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的；
4. 工作人员配备未达到约定标准，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仍未整改的；
5.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虐待、遗弃、侵害供养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6. 伪造工作人员资质、服务记录等资料，或拒绝配合甲方监督、考核的；
7. 逾期未支付工作人员工资、未缴纳社会保险，引发劳动纠纷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
8. 被吊销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资质，或丧失履行协议能力的。

（二）协议终止

1. 本协议约定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
3.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疫情等）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4.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协议的。

（三）交接义务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有义务在7日内完成与甲方的全部服务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供养人员护理记录、健康档案、工作人员资料、服务设施设备、生活物资等，交接完毕后双方签署交接确认书。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月应付服务费用的10%。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服务无法开展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降低服务标准，或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扣减相应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10%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供养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擅自解除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交接工作的，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违约金与赔偿：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八、法律风险防范特别约定

1. 人身损害风险：乙方应为本院所有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工作人员发生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保险理赔事宜。甲方为供养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如老人发生伤害事故，由甲方负责处理保险理赔事宜。

2. 消防安全风险：乙方按消防法规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值班员24小时在岗，如发生火灾事故，经消防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 劳动用工风险：乙方自行承担劳动用工全部风险，如因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保等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蓝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 本协议附件1《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标准》、附件2《服务考核评估实施方案》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向甲方提交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工作人员名单及资质等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标准

一、核心服务内容及操作规范

（一）生活照料服务

1. 分级护理：按供养人员自理能力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级，制定专属护理方案，护理记录每日更新，由医护人员签字确认：

全自理：提供基础照料，包括房间清洁、衣物换洗、饮食保障等；

半护理：协助穿衣、洗漱、如厕、行走等生活起居，每日测量血压/体温1次；

全护理：提供特级陪护，包括喂饭、喂药、翻身（每2小时1次）、大小便护理、洗澡、修剪指甲等，24小时专人看护。

2. 住院陪护：半护理/全护理供养人员因病住院的，由民政局委托的公司安排专人全程陪护，负责护理、饮食等事宜，陪护记录及时报甲方备案。
3. 代办代购：为有需求的供养人员提供代缴费用、购买日常用品等服务，留存票据，及时交接，不收取任何费用。
4. 临终关怀：为病危供养人员提供心理疏导、舒适护理，协助家属处理后事，全程尊重供养人员及家属意愿。

（二）心理卫生服务

1. 心理咨询：乙方配备专职心理咨询师、社工或与第三方心理咨询机构合作，为供养人员提供一对一心理咨询服务，每月至少1次，对情绪异常的供养人员及时干预。
2. 心理疏导：工作人员每日与供养人员沟通交流，了解其心理状态，提供情绪安抚，杜绝孤独、抑郁等心理问题。
3. 心理讲座：每季度开展1次心理教育讲座，内容包括情绪管理、人际交往等，提升供养人员心理调适能力，做好讲座记录。

（三）文体娱乐与保健服务

1. 设施保障：配备歌舞、棋牌、书画等娱乐设施，提供充足老年读物、报刊，每日检查设施运行情况，故障后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2. 活动组织：按季度制定文体娱乐活动计划，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集中活动（如节日联欢、趣味比赛等），活动有计划、有记录、有照片，确保供养人员参与度。
3. 基础保健：每半月提供血压、体重、体温等健康监测服务。
4. 健康宣教：每季度开展1次健康知识讲座，普及常见病、传染病、慢性病防治知识，发放宣传资料，做好讲座记录。

（四）安全防护与消防服务

1. 安保服务：保安人员持有效上岗证上岗，实行24小时值班及巡逻制度，每日巡逻不少于4次，重点巡查门口、楼道、供养人员房间等区域，做好巡逻记录，杜绝闲杂人员进入院内，规范车辆停放。
2. 消防服务：消防值班员持有效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24小时在岗，每月开展1次消防隐患排查，做好排查记录；每半年组织1次消防应急演练，留存照片、视频及文字记录；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检查、保养，确保完好有效，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
3. 人员安全：落实供养人员请销假制度，外出需经甲方同意，签订外出承诺书，配备联系标识和通讯设备，返回后及时销假；院内无裸露电线、尖锐物品等安全隐患，防止坠床、摔伤、走失等事故。

（五）后勤保洁与设施维护服务

1. 卫生清洁：实行卫生区包干制，公共区域（楼道、走廊、食堂、活动场所等）每日清扫、消毒1次，供养人员房间每日打扫、开窗通风（不少于2小时），床单、被罩每周换洗1次，棉絮每月晾晒1次，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无异味、无卫生死角；供养人员个人卫生每日清洁，衣着整洁。
2. 设施维护：乙方每日对院内服务设施设备（床、桌、椅、娱乐设施、医疗设备等）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及时上报甲方并协助维修，做好检查记录，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不得损坏、挪用。

二、硬性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工作人员总数不少于12人，岗位配置达标，全部持有效资质证书上岗，人员稳定，月流失率不超过15%，每年开展不少于4次专业培训，培训合格率100%。
2. 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各项制度，制度张贴在院内醒目位置，严格执行并留有执行记录。
3. 记录要求：服务记录、护理记录、巡逻记录、消毒记录、培训记录等全部真实、完整、清晰，不得涂改、伪造，分类存放，专人保管，留存期限不少于3年。

附件2：

蓝山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服务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一、考核评估目标与原则

（一）考核目标

强化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管理，规范乙方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专业化水平，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合法权益，打造管理规范、服务优质、安全有序的养老服务场所。

（二）考核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真实、注重实效、奖优罚劣的原则，以考核促规范、以评估促提升，做到考核标准明确、考核过程透明、考核结果公正，全程接受供养人员和社会监督。

二、考核评估领导小组

为确保考核工作有序开展，成立甲方服务考核评估领导小组，全面统筹、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 组长：伍思齐（甲方负责人）

□ 成员：周孟辉、成磊、陈思佳、黄娟晖、蒋京良

□ 职责：制定考核计划、组织现场考核、审核考核结果、处理乙方复核申请、督促乙方整改问题，考核记录由专人归档保管，留存期限不少于3年。

三、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基础设施条件：主要包括院方或第三方对供养老人所居住的福利院室内外环境的维护，包括建筑设施养护、人均面积、院容院貌、配套设施保养情况等。

（二）供养老人证件及工作人员档案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福利院在院老人档案（花名册）档案完善与管理、院务公开制度、人员职责以及卫生、护理、对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素质技能培养等。

（三）院内行政管理：主要包括生活管理、健康卫生管理、应急措施、文化娱乐保健、医疗配备、传染病预防以及文档管理等。

（四）消防、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制度的建立、消防安全主体落实、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开展防火检查等。

（五）在院院民满意度测评：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院民满意度测评。

四、考核评估方法（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评分细则					
考评养老机构：			年度：	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		考核说明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行政管理60 分	院容院貌	室内外环境整洁：无灰尘、无积水（4分）；厨 房、厕所干	一项问题4分，扣完为止	18	

		净（3分）；老人房间无异味（4分）；物品摆放整齐、窗户玻璃洁净、床单被褥干净（4分）；老人衣着整洁（3分）。			
	证件档案	福利院在院老人档案（花名册）齐全（4分）；建立出入、探视、请销假等制度（4分）。	无请销假条扣2分，不按时记录和档案资料不齐全扣1分，扣完为止	8	
	护理服务及人员管理	护理服务、医疗康复服务规范，护理员应接受在岗培训。行管人员录用符合规定，24小时值班（6分），保证在岗在位，考勤数据正常（4分）	无24小时值班记录扣6分，行管人员不在岗在位现象，发现一例扣4分	10	
	文化娱乐	使用室内活动场所电视机等设施，保证其处于正常状态，有故	至少有两项室内娱乐设施，如少于两项扣1分	4	

		障及时登记报告，由福利院保养、维护（2分）；有适合老年人休闲娱乐的棋牌类、书画类用品和适合老年人阅读的书籍、报纸、刊物等（2分）。			
	应急措施	根据入住老人的健康状况。兴趣爱好和个性特点开展多样化的文化娱乐活动，文化娱乐活动有计划、有开展记录（4分）。	每个季度至少一次活动，每少一次扣1分	4	
		评估老人不安全因素（2分）；制定意外灾害、意外伤害预防等各项应急处理方案（2分）。	一项问题1分，扣完为止	4	
	医疗配备	配备医疗急救箱，与邻近的医院签订医疗定点服务合同（2分）；为入住老人定期	一项问题2分，扣完为止	4	

		检查身体，每年至少一次（2分）。			
	传染病预防	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如出现疫情按卫生健康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封闭式管理（4分）。	一项问题2分，扣完为止	4	
	院民满意度	访谈10个院民对福利院的管理、服务态度、护理服务、安全等方面的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70%得4分，低于70%不得分	4	
安全生产40分	开展防火检查	每月开展防火检查（2分）；了解十个禁止（2分）	一项问题2分，扣完为止	4	
	每日防火巡查	有无室内吸烟、卧床吸烟（4分）；使用蚊香、明火、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动车未在指定地点充电（2分）；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器材是否正	一项问题4分，扣完为止	16	

		常使用（4分）；消防巡查记录本是否衔接完整（4分）。有无电动车飞线充电。（2分）			
	消防安全制度的建立、落实	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制度（4分），各类设施设备使用，保证其处于正常状态，有故障及时登记报告，由福利院保养、维护（4分）。	一项问题2分，扣完为止	8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	每年至少开展两次消防演练，有照片有记录（4分），员工了解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会报火警，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4分）。	一项问题2分，扣完为止	8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悬挂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公示牌（1分）；相关人员照片联	一项问题1分，扣完为止	4	

		系方式上墙，纸质承诺书留档（1分）； 有无日间及夜间巡查制度，落实情况（1分）。消防设施操作员值班（1分）			
总分：					
考评人 签 字：			被考评人签字：		

四、考核加减分规则

1. 加分项：乙方参加省、市养老服务相关竞赛、评优活动获奖的，市级加4分、省级加5分，单次考核加分不超过5分，加分计入当月考核总分。
2. 减分项：因乙方服务管理原因被县级及以上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的，县级扣3分、市级扣5分、省级扣6分，单次考核减分不超过6分，减分从当月考核总分中扣除。

五、考核结果应用

1. 费用支付依据：月度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核心依据，考核扣款从当月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
2. 整改要求：乙方考核得分<96分的，需在收到考核结果后7日内制定书面整改方案，报甲方备案，并按方案完成整改，甲方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整改不到位的，加重扣款。
3. 协议解除依据：乙方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75分，或1年内累计3次考核得分<75分的，甲方有权按协议约定单方解除服务协议。
4. 年度评价：甲方每年对乙方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双方续签协议的重要依据，综合评价优秀的，可在续签协议时优先考虑。

六、考核工作要求

1. 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应严格按照本方案开展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考核结果需经考核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乙方配合：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考核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现场检查，不得隐瞒、拒

绝、阻挠，否则按考核得分<75分处理。

3. 复核申请：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在5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书面复核结果，复核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
4. 档案管理：甲方安排专人负责考核档案管理，将考核评分表、考核结果通知书、乙方整改方案、复核记录等资料分类归档，留存期限不少于3年，供上级部门检查核查。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1-30

甲方：蓝山县民政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阮波

委托代理人：成磊

电话：0746-2223663

传真：

乙方：湖南锦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向蓉

委托代理人：向蓉

电话：13907468288

开户银行：湖南蓝山神农村镇银行

开户支行：湖南蓝山神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2019520003972621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5[00061]号 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04号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93,500 大写: 伍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日期：2026年01月30日

